

2018 年 12 月 7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3358EP — 沙田水泉澳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和 建校及改善工程的有關政策和機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在沙田水泉澳興建 1 所全新小學的建議，包括建校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應委員要求，本文件亦載列與公營學校建校及改善工程有關的現行政策和既定機制，包括預留土地、校舍分配、建校及改善工程和其他相關事宜。

水泉澳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興建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 億 6,320 萬元。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30 間課室；
- (b) 6 間特別室，包括音樂室、視覺藝術室、常識室、多用途教學室、電腦輔助教學室及語言室各 1 間；
- (c) 4 間小組教學室；
- (d) 1 間輔導活動室；
- (e) 2 間會見室；
- (f) 教員室和教員休息室各 1 間；
- (g) 1 個學生活動中心；
- (h) 1 間會議室；

- (i) 1 個圖書館；
- (j) 1 個禮堂；
- (k) 多用途場地；
- (l) 2 個籃球場；
- (m) 1 條跑道¹；以及
- (n)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 1 部暢通易達／消防升降機、供傷殘人士使用的設施、1 個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發區、多個貯物室和洗手間等。

3. 擬建新校舍佔地約 8 770 平方米，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 2 平方米休憩用地的規劃目標。新校舍的工地平面圖、工地位置圖及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2。

理由

4. 根據既定機制，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政府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求，預留土地作公營學校發展用途。政府按上述機制預留了這項工程涉及的建校用地。

5. 考慮到沙田區公營小學學位的預計需求，包括水泉澳邨入伙帶來的需求，以及該區的學位供求情況和區內學校的意見，我們認為該區的長遠需求，應足以支持在水泉澳預留土地興建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全新資助小學。我們其後已透過於 2017 年完成的校舍分配工作，把擬建校舍分配予東華三院營辦 1 所新資助小學。在新校舍落成前，該新資助小學(即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已由 2018/19 學年起，於沙田美林邨 1 所空置校舍開始辦學。

推行計劃

6. 我們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把擬議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財委會批准

¹ 為地盡其用，校園會闢設 1 條 60 米長的跑道。

撥款，預計建築工程可在 2019 年第三季展開，並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教育及福利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有關工程計劃，並要求教育局就擬建學校學生的上學交通安排，繼續與有關部門溝通。

建校及改善工程的有關政策和機制

8. 應委員要求，我們向委員簡介與建校及改善工程有關的現行政策和既定機制，包括預留土地、校舍分配、建校計劃和現有校舍改善工程，以及標準設計校舍的設施及設備規格。有關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預留土地、分配學校用地及建校計劃

9.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根據現行機制，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需求，預留土地作學校發展用途，並會在過程中諮詢教育局。

10. 在規劃公營中小學建校計劃方面，鑑於土地是珍貴的資源，加上興建新校舍涉及龐大資源，我們須審慎考慮營辦新學校能否配合有關地區持續長遠的發展，以免不利整體學校體系的穩健發展。我們須考慮相關地區已規劃的發展計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資料、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以決定應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何時啟動相關的建校工程。此外，新的建校計劃由規劃至竣工，當中涉及多個程序，過程中可能出現不同變數及不確定情況。

11. 在分配預留用地作學校用途方面，我們一般會通過公開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進行，並透過發放新聞稿和教育局網頁，邀請全港所有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出申請。校舍分配委員會由官方及非官方成員組成，負責就校舍分配事宜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在評審申請書時，教育質素是首要的考慮因素。該委員會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辦學往績、現有校舍狀況(如適用)、擬議辦學計劃等。

12. 總括而言，我們在啓動每項建校計劃前均會考慮多項因素。因此，新校舍的啓用日期未必與附近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間同步。儘管在人口推算方面難免有所限制，我們仍會繼續探討如何改善規劃機制。為此，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適時掌握最新資料，包括按主要房屋發展項目計劃最新安排和居民入伙時間而更新學齡人口的推算，務求適時確定是否需要興建新校舍，繼而及時啓動相關的建校計劃。

為公營中小學提供的設施

13. 目前，全港約有 850 所普通公營學校，這些學校根據不同時期的建校標準興建，其中約 200 所按照 1997 年起生效的現行標準設計興建。根據現行機制，政府就標準設計的公營中小學校舍制定了用途分配表(分配表)，列出教學活動、學校行政和支援用途所需的房間及設施數目與類別。

14. 在進行建校計劃時，教育局及建築署會根據分配表，評估擬議計劃的技術可行性，並會與有關的學校／辦學團體保持緊密溝通，以擬備詳細的校舍設計。至於由辦學團體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的建校計劃，亦須按照分配表提供標準設施。政府會承擔分配表所載標準設施的建造費用，若有超出標準的設施，其有關費用需由辦學團體自行承擔。

15. 教育局亦分別為中小學提供新建校舍家具和設備一覽表，作為新校舍購置家具和設備的一般指引。在現行機制下，政府負責現有學校重置／重建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新辦學校的有關費用則由辦學團體承擔。

16. 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我們須妥善監察家具和設備的購置，以及有關的費用；另一方面，為配合校本教學需要，我們亦須為學校提供足夠彈性，以購置配合其所需的家具和設備。為平衡兩者，上述家具和設備一覽表載列基本設施和相關的參考費用，供學校擬備購置清單以申請政府的家具和設備資助時作參考。學校只需提供理據說明有運作上的需要，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便可購置不在一覽表內的家具和設備。鑑於家具和設備一覽表已有一段時間未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有些項目或不再切合現時的學與教需要，我們正檢視該清單，並會適時徵詢業界的意見。

改善現有校舍

17. 除推行建校計劃以滿足社會對公營學位的新需求外，我們亦一直採取各項措施，按照現有學校的需要，提升校舍設施，以改善教學環境。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已完成的學校改善計劃；現行的重置、重建／擴建計劃，以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和緊急修葺工程機制。

18. 學校改善計劃在 1994 至 2006 年分五期推行，以逐步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從而提供更多空間和設施，配合師生在教學活動、課外活動和支援服務方面的需要。第一至三期學校改善計劃集中提升學校的教學和行政設施；第四至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旨在於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升學校的設施至現行標準(有關標準目前仍然適用)。在學校改善計劃下，個別學校的改善工程範圍因學校的意願、特色、已有設施和校址情況而異。約有 700 所並非按照現有規劃標準興建的普通公營學校已通過其中一期改善工程計劃提升設施；其中逾半學校在最後兩期計劃進行改善工程。135 所學校基於種種原因(包括技術上不可行、學校停辦、收生不足、不符合成本效益、校本考量等)，沒有參加學校改善計劃。截至 2018 年 10 月，其中 80 所學校已經停辦；1 所正逐步停止運作，並預期於 2019/20 學年停辦；34 所已經獲重置、重建或擴建；另外為 8 所(均為鄉村學校)按其需要進行加建課室和特別室的工程，部分學校已經完成有關的改善工程，另有部分工程仍在進行中。

19. 至於重置現有學校至預留土地上興建的新校舍或合適的空置校舍，一般是通過公開及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進行。教育局不時就此用途進行校舍分配工作，全港所有合資格的辦學團均可提出申請，以重置其轄下的現有學校。在最近五年，我們通過上述機制共分配了 5 幅用地及 6 所空置校舍作重置或擴建普通公營學校用途。我們會繼續檢視已預留學校用地及教育局轄下的空置校舍，以便根據現有機制，加快分配工作，以供重置或擴建學校。

20. 在原址重建／擴建計劃方面，有意進行計劃的學校會表明意向，而我們會按照一系列準則，包括工地限制會否影響工程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學校的教育質素、學校可否持續辦學、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使用(如有需要)、學校是否準備就緒等，評估有關計劃是否值得支持。在最近五年，我們已完成或正進行 10 項重建及擴建普通公營學校的計劃。我們會根據現有建校計劃進度檢視人手安排、工務工程計劃可承擔的資金、預計教育局需推展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決定將支持和推行的計劃數目。

21. 資助學校亦可根據每年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既定的緊急修葺工程機制，申請為校舍進行保養及修葺工程，按需要提升學校設施。近年我們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亦持續增加。就此，我們於 2018-19 年度預留約 15.13 億元進行有關工程，較 2017-18 年度的預算顯著增加近 28%。

22. 此外，為進一步改善現有的校舍，我們亦不時推行特定主題的改善計劃。例如，根據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我們已開始為於「火柴盒式校舍」辦學的小學進行改善工程，聚焦處理這類校舍因獨特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問題。有關的改善工程已於 2017 年暑假展開，可望於 2019 年暑假完成。在這項計劃下，我們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進行內部改建、加裝活動間隔牆把現有設施改作臨時特別室用途等。我們正按學校的意願和需要安排有關工程，以期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學校對靈活運用現有空間的改裝工程，反應正面。汲取有關的經驗，我們正制定改善計劃，為其他類型的校舍進行類似的小規模改建工程，以加強學校在運用現有空間方面的效率和靈活性。我們已為此預留額外的專項撥款。

23. 此外，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為所有公營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除由 2018/19 學年起向學校提供經常津貼以支付相關的日常開支外，教育局亦由 2018 年暑假起，陸續為相關校舍內未備有空調設備的合資格設施開展安裝工程。部分較簡單的安裝工程(例如於課室內安裝獨立空調設備)，預計可於 2018 年年底前完成；至於其他涉及較複雜安排的安裝工程(例如須提升校舍的供電系統以配合安裝空調設備工程)，預計可於 2019-20 年度分階段完成。

24. 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亦已預留 20 億元，為未有裝設升降機的公營學校加快相關的安裝工程。教育局會設立專責隊伍(包括委聘專責工程顧問)，集中處理相關學校的加裝升降機工程。我們正加緊進行工程顧問的招標工作，預期新委聘的工程顧問將於 2019 年第一季到任。他們到任後會隨即安排專責人員到相關學校，就加裝升降機工程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評估，以期在一年內完成有關工作。教育局會根據個別學校的評估結果和實際情況，制訂加裝工程的時間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相關工程。預計加裝工程可在八年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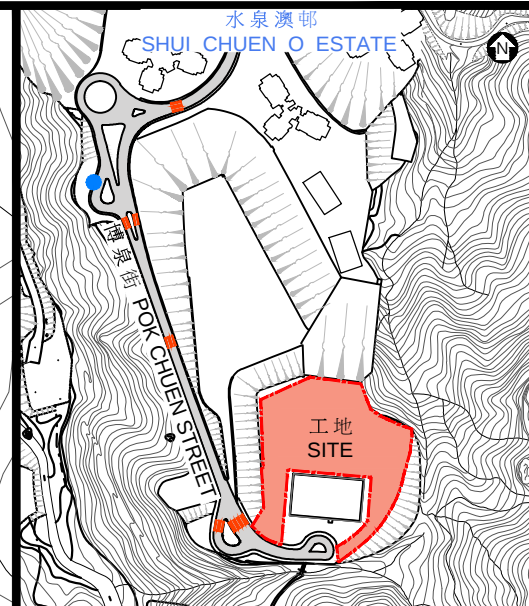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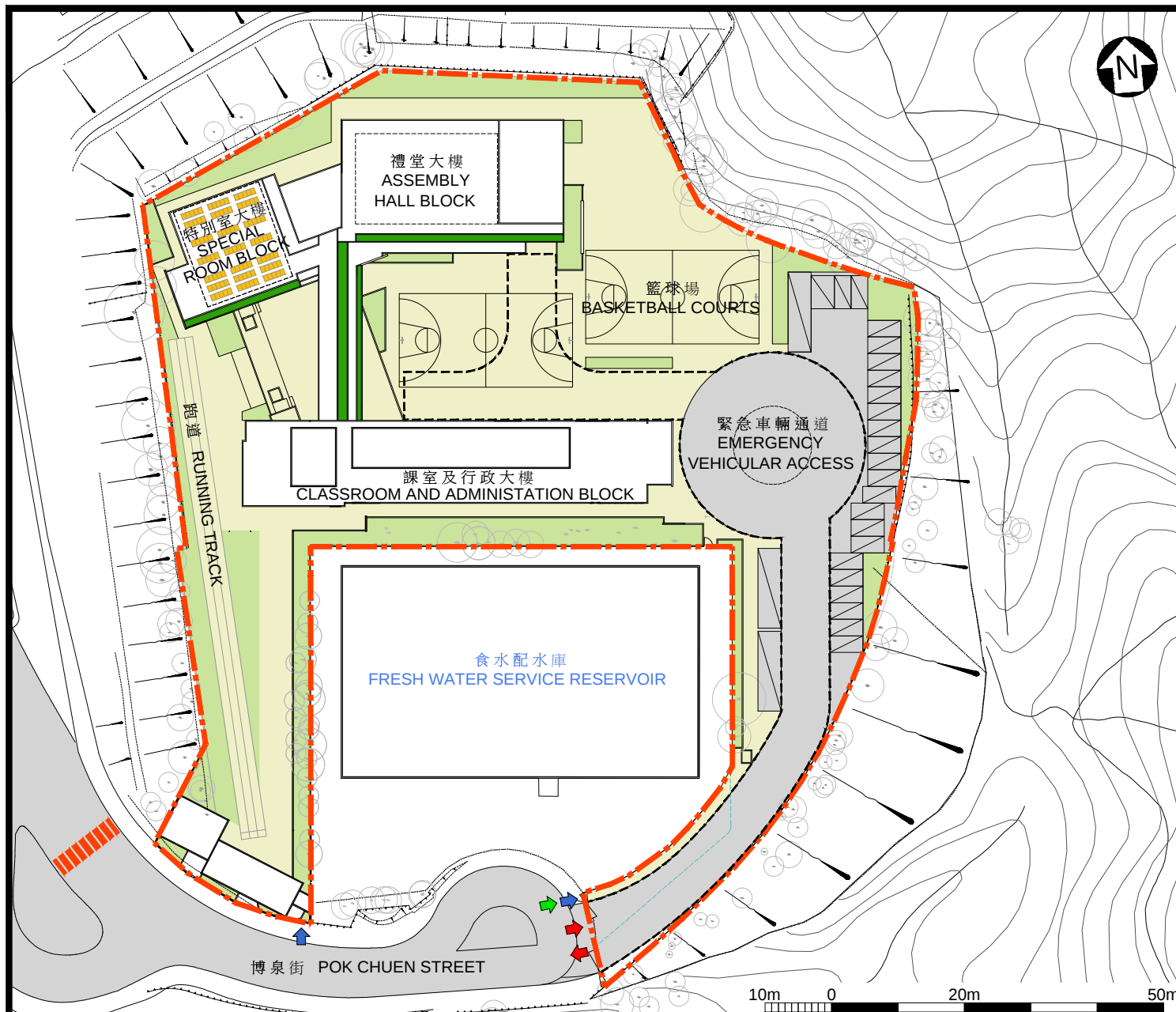
下一步工作

25. 請委員支持把在水泉澳興建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並請財委會批准撥款。

26. 同時，教育局會繼續預留合適的學校用地和空置校舍，及展開建校計劃及適當的保養和改善工程，以配合預期現有學校的需要。

教育局

2018 年 11 月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20m 0 40m 100m

圖例 LEGEND

-  行人出入口
PEDESTRIAN ENTRANCE / EXIT
-  車輛出入口
VEHICULAR INGRESS / EGRESS
-  無障礙出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 / EXIT
-  地面綠化
AT-GRADE GREENING
-  屋頂綠化
LANDSCAPED ROOF
-  通道 / 露天場地
CIRCULATION / OPEN AREA
-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  太陽能光伏板
PHOTOVOLTAIC PANEL
-  行人過路處
AT-GRADE PEDESTRIAN CROSSING
-  現有小巴士站
EXISTING MINI-BUS STOP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358EP

沙田水泉澳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SHUI CHUEN O, SHA T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從東北面望向小學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PRIMARY SCHOOL FROM NORTHEAST DIRECTION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358EP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SHUI CHUEN O, SHATIN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